

臺北市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9 年 1 月 8 日

專責人員：張玲玲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增加統計圖，加強數據訊息傳遞，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發布 546 篇週報；又為加強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二、建置「臺北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多元化查詢功能，提供本市公務統計歷年及行政區資料下載或加值使用，目前已完成人口成長等 19 類。 三、創新辦理「臺北市居民、職場及社區健康概況調查」：本調查主要在蒐集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健康狀況、工作職場環境及社區參與等統計資料，以供本市提升個人健康與健康職場環境、改善健康服務中心及推展社區營造計畫之參考依據。本處於 98 年年初開始規劃設計相關調查事項，7、8 月辦理實地訪查與資料審核、登打及檢誤，9 月進行資料更正及統計表建置，10 月撰寫統計分析，11 月編製調查報告，12 月印製完成分送相關機關並上載網站供各界應用。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籌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行政院頒發擴大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中央各部會配合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工程物價調整補貼及 98 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歲入淨計追加 74.17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74.16 億元。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98 年度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86.66 億元，歲出增為 1,610.02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123.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9.36 億元，以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二、籌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之編製：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為期本府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經依本府施政目標，核實整編結

重要施政成果

果，99 年度歲入經審核結果計列 1,395.93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1,412.49 億元，減少 16.56 億元，約減 1.17%；歲出經審核結果計列 1,656.85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1,535.86 億元，增加 120.99 億元，約增 7.88%（其中勞健保補助費編列 136.90 億元，含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必須分年償還積欠款 84 億元，如予扣除增編數後比較，則僅增加 2.41%）。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60.9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26.92 億元，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4.32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2.60 億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98.49 億元，營業總支出 182.15 億元，純益 16.34 億元，繳庫盈餘 4.47 億元。

2.非營業部分（28 個基金）

①作業基金（13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29.95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6.16 億元，賸餘 33.79 億元，解繳市庫淨額 65.54 億元。

②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364.77 億元，基金用途 374.77 億元，短絀 10.00 億元。

③特別收入基金（14 個基金）：基金來源 571.84 億元，基金用途 574.95 億元，短絀 3.11 億元。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信義線因 97 年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致該特別預算不足支應，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說明事項，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歲入、歲出同額追加數為 4.1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2.46 億元，歲出增為 388.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松山線因 97 年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致該特別預算不足支應，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說明事項，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重要施政成果

歲入、歲出同額追加數為 3.6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5.11 億元，歲出增為 525.1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60.02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其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9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上開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0.49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10.75 億元，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9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本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7.04 億元，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9 年度建設經費：上開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63.1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2.22 億元，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本府各機關 99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99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12 億 7,018 萬 4,606 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摺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99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並於 98 年 7 月 15 日提報本府 9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結果計列 2 億 7,176 萬 7,500 元。

五、編具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4,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397 萬 1,657 元，未動支數 3,602 萬 8,343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

重要施政成果

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8 年 2 月 17 日第 151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 98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

六、編具 97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83 億 9,518 萬 5,751 元，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6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175 億 1,223 萬 6,067 元。97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20 億 4,548 萬 4,737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8 年 2 月 17 日第 151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8 年 2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 98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

七、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以 98 年 8 月 14 日府主公預字第 09830992100 號函送市議會。

八、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 98 年 8 月 21 日以府主事預字第 09830986200 號函送市議會。

九、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8 年 2 月 13 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 3 月 6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將各基金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作業時點由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提前至「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辦理。（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2 項）
- （二）考量部分機關業務需要，增列除有特殊需要外，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之規範，以臻周延。（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2 項）
- （三）增列有關各基金進用臨時人員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2 款、第 32 點第 3 款）
- （四）將臺北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市府各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應依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擅

重要施政成果

自變更施作項目或辦理減項減量發包，若有減項減量部分，嗣後仍須增編預算辦理者，均應先函請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及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綜合決議：「市府舉辦各項公共工程，應依預算期限執行，若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各機關學校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市政府主動積極介入協調，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納入本要點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點）

（五）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增列相關資訊公開規範，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 20 點）

（六）將招標作業辦理時點由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提前至「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辦理。（修正條文第 22 點）

（七）增列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遞延支出)等重大事項併決算案件亦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7 點第 1 項、第 36 點第 1 項）

（八）增列政事基金原未編列預算新增業務計畫之執行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32 點第 2 款）

十、頒行本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為因應本府財政局估計 98 年度歲入可能短收 76 億元及配合中央 98 年 9 月 17 日頒訂「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政策，爰訂定本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草案)一種，承陳副秘書長永仁於 98 年 9 月 25 日主持會議，邀集本府一級機關會商討論修正通過並簽奉 市長核准函頒各主管機關切實依照辦理，且於 98 年 9 月 29 日第 1545 次市政會議提案報告廣為周知。嗣經彙整各機關依前開節約措施所填報之資料，總計應節約數 8 億 2,539 萬 4,128 元，其中單位預算部分計 5 億 9,359 萬 2,667 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計 2 億 2,095 萬 8,582 元，特別預算部分計 1,084 萬 2,879 元。前開應節約數，業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各機關嚴格控管，除確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節約時，應逐項列明項目並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彙轉本府同意後辦理外，應於年度終了時列為預算賸餘數處理。

十一、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另依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分別完成對 97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初核及複核之專案會議審查，其會議紀錄及最終審查結果業於本（98）年 11 月 11 日簽奉 市長核准並函知各機關。

十二、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7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

重要施政成果

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154.45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133.37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84.46 億元（含補提項目 4,638 萬餘元），經提本府 98 年 1 月 20 日由吳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83.29 億元，嗣經秘書處專簽奉 准補列 400 萬元，暨各機關再依實際需求減列 3,099 萬餘元，計核列保留 83.02 億元。最後各機關 97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合共 216.39 億元。

十三、完成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8 年 4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152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8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本市地方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決算數 1,538.65 億元，歲出決算數 1,482.0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並加計債務舉借 33.03 億元與扣除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23.68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87.49 億元，營業總支出 159.4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28.04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 (1)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22.01 億元，業務總支出 168.5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53.49 億元。
 - (2) 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80.49 億元，基金用途 475.0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5.40 億元。
 - (3)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87.35 億元，基金用途 572.4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4.88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廣續推動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98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奉 核於本（98）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9 日止，辦理訪查本府觀光傳播局等 15 個機關，各訪查小組之查核報告經本處彙整，並提報同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內控督導會報討論，會議結論及相關規定業於同年 9 月 28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重要施政成果

-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四、**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3 個，惟依相關規定得僅設置 32 個會計制度（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均係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其業務性質相同，故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20 條準用第 11 條規定，得設置 1 個會計制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6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97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97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嗣於 98 年 2 月 2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府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97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提升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作業效能，業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27、28、30 日與 9 月 7、8、9 日分別辦理該系統之實作研習。
- 六、**為增進本府與審計機關之溝通協調，發揮行政與審計聯繫之整體功能**，前經府頒「臺北市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實施計畫」1 種，本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業於 98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會議結論於同年 3 月 12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
- 七、**編製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 98 年 8 月 28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5 日審核完竣，並函送審核報告到府。
-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年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用，本年報及摘要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98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用。

重要施政成果

- 三、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 15 大類（含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財經、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家庭生活、數位城市及政府服務等），114 中類；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完成「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2 中類，進行 12 行政區間施政成效之比較，除提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上網供參，俾利各界了解本府施政績效。98 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已完成彙編，分別為 956 項（另附錄全國經濟 9 項指標）、461 項指標，並分送相關機關首長參用。
- 四、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 88 年起彙整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內容包括 15 大類 124 項指標，98 年版摺頁已完成彙編，並分送一級機關首長參考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 五、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相關國際都市填答資料，彙編結果置於網站供各界參用；另自 2001 年資料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印「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2007 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已完成單行本編印，計 27 個都市 40 項指標，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現正進行 2008 年各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 六、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8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指標調查」、「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旅次行為調查及旅次發生模組調查」及「臺北市居民、職場及社區健康概況調查」等 11 項，已列入行政院主計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另因業務需要臨時增辦「臺北市社區健康營造評價指標暨現況調查」、「臺北市兩性人力資源運用調查」及「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均已完成報核程序。
- 七、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重要施政成果	
	八、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等 10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等 4 項調查。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四、辦理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之前置作業，以期順利編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五、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提供努力方向。 六、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